

# 南榮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暨實施辦法

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20098529號函核定改名南榮科技大學  
102年7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改名修正  
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南榮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暨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學生(106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企業專班除外)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始可畢業。

一、各項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表：

項次	英文能力檢測名稱	最低標準
1	多益 (TOEIC)	225 分
2	全民英檢 (GEPT)	初級初試合格
3	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(NETPAW)	初級初試合格
4	全球英檢 (GET)	A2 合格
5	托福 (TOEFL)	ITP390、CBT90、IBT29 分
6	劍橋英文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KET 級完整通過
7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ALTE Level 1
8	英國 City & Guilds 商用書信寫作	Level 1 合格
9	英國 City & Guilds 辦公室英語能力測驗	Level 1 合格
10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130 分
11	雅思 (IELTS)	3.0 級分
12	外語能力檢測 (FLPT)	130 分
13	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	第四級合格
14	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	Specialist 證照

二、除上述英文能力檢定，學生亦可提出其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A2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以上證照，並須由本校「教務會議」審查後通過。

三、以上相關英檢成績標準，由本校「通識教育處語文組」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，經「教務會議」審議通過，陳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校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任一項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具備英文能力之畢業資格。

二、本校學生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，尚未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檢測者，需選修 0 學分 36 小時之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補救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具備英文能力之畢業資格。

三、凡於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期間，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，視為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，辦理抵免並申請停修此課程。

四、本校學生可用「技專院校學生線上英語學習平臺」任何一個類別的四顆星的成績，申請抵免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的補救課程。

五、本校學生英文大會考比入學時的前置分級測驗進步 50 分(含)以上，或大會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可以此申請抵免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補救課程。  
上述第二項之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補救課程，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四技學生，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始得選修此課程，並改於暑期辦理。暑期每周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，成績若經評定及格，等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凡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者，須檢附證照或成績單之正本及影本，並填妥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學分抵免單後，送「通識教育處語文組」審查。
- 二、提出抵免申請日期：
  1. 一、二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提出抵免申請。
  2. 二年級升三年級暑期期間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定者，則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  3. 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輔導」期間，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，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，申請抵免並停修此課程。

第六條 全校各系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，由「教務處註冊組」公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